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减字第321号

罪犯王亮，男，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14年8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不变；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6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亮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亮自上次减刑以来，2024年5月18日，罪犯王亮联组联号罪犯柯振华擅自脱离联组联号发生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犯王亮对联组联号组员未起到监督职责，扣分5分。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王亮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王亮自上次减刑以来，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次履行2000元)；消费总额：12544.19元，月均消费245.12元，狱内账户余额947.50元（含刑释就业金740元，没收个人财产可不计入刑释就业金，扣除刑释就业金后卡余为207.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18日，罪犯王亮联组联号罪犯柯振华擅自脱离联组联号发生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犯王亮对联组联号组员未起到监督职责，扣分5分。

从严情形：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执行2000元)，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18日